

南昌市教育局

关于在全市教育系统开展“校园安全 督查月”活动的通知

各县（区）教体局、开发区教体办、湾里管理局教体办，各局属学校、市管民办学校、省属事业单位办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常委、市委书记李红军在全市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上的讲话精神，进一步维护全市教育系统师生安全和校园稳定，结合全市校园安全工作调度会工作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全市教育系统开展“校园安全督查月”活动，具体通知如下：

一、督查时间

2021年8月9日-9月10日

二、督查安排

1. 由局领导带队，以科室为单位，分13个督查组，对局属79所各级各类学校进行全覆盖挂点督查，同时对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所辖学校进行明查暗访。（分组情况详见附件1）

2. 组织全市责任督学对所在责任区学校开展校园安全专项督导，确保全覆盖、无死角。

三、督查内容

围绕疫情防控、食品安全、三防建设、校园建设等内容进行督查，具体内容细则见《2021年全市教育系统“校园安全督查月”活动督查清单》（附件2）。

四、工作要求

1. 强化思想认识。深刻认识做好学校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当前学校安全工作面临的复杂性、特殊性，牢固树立校园安全的红线意识和底线意识，扎实做好各类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时刻把广大师生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坚决筑牢校园安全防线。

2. 注重督查实效。紧盯校园安全的薄弱环节和重点领域，对照督查清单逐校检查，建立问题清单，明确整改时限，逐一销号清零，确保在秋季开学前全部整改到位。各县（区）要按照市级通知要求，迅速安排所属学校的安全督查工作。

3. 严明督查纪律。督查过程中要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有关作风建设的规定，不干扰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不增加学校负担。

联系电话：83986481，工作邮箱：ncjydd@126.com。

附件：1. 2021年全市教育系统“校园安全督查月”活动督查分组安排

2. 2021 年全市教育系统“校园安全督查月”活动
督查清单

3. 2021 年全市教育系统“校园安全督查月”活动
督办单



附件 1

2021 年全市教育系统“校园安全督查月” 活动督查分组安排

总负责人：谢为民				
分组	带队领导	县（区）	学校	责任科室
第一组	刘国平	西湖区 青云谱区	十二中、十三中、十四中、十八中、宏宇学校、江右艺术高中、当代学校、民德学校、新华电脑学校、新东方烹饪学校	组人科
第二组	陈瑜	经开区 湾里管理局	汽车机电学校、一专、农大附中、财大附中、交大附校、林科院子弟学校、江西师大附属外国语学校、东方舞蹈学校、南昌天行创世纪学校、先锋软件职业中专	计财科
第三组	蔡爱民	青山湖区	二中、盲童学校、启音学校、英华外语学校、中山舞蹈学校	宣教科
第四组	熊彪	高新区	十七中、二十三中、八一中学、南昌知行高级中学、南昌理工职业中专	职成科
第五组	付青岚	东湖区	三中、十六中、十中、心远中学、仁川中学、红谷中学	义教科
第六组		红谷滩区	二十六中、二十九中、南昌五中、外国语学校、麻丘高级中学	普高科
第七组	万晓玲	进贤县	十九中、二十四中、二十七中、实验中学、少春中学、南昌育山高级中学	办公室
第八组			南师附小、二十八中、师大附中、雷式学校、立德朝阳中学、铁航交通卫生职业中专	督导室
第九组	李智良	南昌县	农科院中学、现代外国语学校、现代外国语象湖学校、南昌运输职业技术学校、南昌现代交通学校	体卫艺科
第十组			南师附中、江西育华学校、江科附中、华联外语实验学校、莲松学校	社管科
第十一组	朱道清	新建区	八中、师大附小、南航附校、百树学校、向远轨道学校	安稳科
第十二组			铁一中、十五中、南大附中、南大附小、洪都中学、豫章中学	思政科
第十三组	唐庆伟	安义县	一中、朝阳中学、致远双语学校、联立学校、泛美艺术中专学校	基建科

附件 2

2021 年全市教育系统“校园安全督查月”活动 督查清单

项目	主要内容
三防建设	1. 防护栏：学校大门口是否设置固定或移动隔离墩、隔离栏、伸缩式栅栏门或拒马。
	2. 专职保安：人防是否按照要求聘请保安（年龄不超过 50 岁、配备保安证、1000 名学生以下配 2 名，每增加 500 名学生增配 1 名专职保安；寄宿制学校至少配备 2 名专职保安，每增加 300 名学生增配 1 名专职保安）；物防是否按照规范配齐；是否有登记和巡逻记录；寄宿制学校大门口是否安装警闪灯；学校大门口是否有周边整治公示牌。
	3. 落实“四个一”（一个安检门、一键报警器、一组存储柜、一间会客室）建设，校园门卫具备登记窗口、门卫室入口门禁（可使用普通门锁，可由保安员在室内打开）、储物箱（设在安检门旁）、安检门、安检通道或区域（指门卫室入口和安检门之间通过隔离设施隔离等方式形成独立的等候安检的区域）、辅检区、进入校内的智能门禁（可使用宾馆房间常用的刷卡门锁，只能由保安员使用磁卡或指纹等方式打开）。
	4. 监控室：是否按规范要求配齐视频监控；系统是否正常好用；是否有专人负责；危化品储存室、财务室、实验室等重点部位和重要场所是否安装防盗安全门、是否存在监控盲区。
	5. 宿舍：是否按照规范设置消防设施、配备消防器材；用电是否统一管理。
	6. 围墙：校园是否实行全封闭；围墙高度不低于 2 米。
消防建设	1. 消防自救点：位置设置是否合理、配备是否齐全；药粉是否过期、工具是否完好。
	2. 消防用水情况：消防栓是否有水；每层楼的消火栓、枪头和水带齐全有效。
	3. 教学楼（办公楼）：是否按照规范设置消防设施、配备消防器材；疏散指示标志是否脱落、应急照明设备是否正常；是否有室内消防栓。
安全综合	防溺水、防暴恐、防欺凌、交通安全、消防安全、扫黑除恶、每日一播、禁毒、禁燃、应急演练（包括寄宿制学校的夜间演练）等安全教育工作开展情况。
心理辅导室	心理辅导室环境温馨，布局合理。心理辅导人员资质，名单上墙。心理辅导时间公布。心理辅导有记录。
危险化学品药品管理	学校危险化学品药品管理工作都由专人负责，职责明确；危化药品储藏设施较为齐全，危化药品柜为铁皮柜或水泥等阻燃材料制成，基本上配备灭火器、沙箱、防盗门窗和通风等设备；危化药品保管和使用上严格按制度执行，实行二人双锁专人保管，出入库有详实的记录措施。
校园建设	1. 建设项目：施工环境、施工管理、作业现场。
	2. 校舍：房屋结构、屋顶、顶棚、门窗玻璃、护栏、楼梯、外墙墙壁、烟道、垃圾道、雨水管道、上下水、暖气管道等、变电室（箱）、配电柜、电气线路、外檐、阳台、台阶、散水、勒角等、室内地面、道路、场地等、安全设施（护栏、技防、应急灯、疏散通道）。

食品安全	1. 学校食品经营许可证合法有效，经营场所、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等事项与食品经营许可证一致。食品经营许可证法人为学校校长。
	2. 在学校食堂醒目位置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公示校领导陪餐名单及陪餐记录、公示年度餐饮食品安全管理相关制度。
	3. 建立校长责任制、校长陪餐制度、晨检记录、从业人员健康管理、食品安全自查、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召回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4. 学校负责人知晓食品安全责任，有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堂从业人员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对从业人员食品安全培训记录，每年度不少于 2 次、从业人员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双手清洁，保持个人卫生。
	5. 食品经营场所保持清洁、卫生。有禁烟标识，无吸烟现象；有“节俭养德”、“文明餐桌”、“公筷公勺”温馨提示牌，提供公筷公勺、烹饪场所配置排风设备，定期清洁、用水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定期除“四害”，卫生间保持清洁、卫生，定期清理。
	6. 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其他合格证明，企业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保存相关凭证、原料外包装标识符合要求，按照外包装标识的条件和要求规范贮存，并定期检查，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7. 专区内配备专用的消毒（含空气消毒）、冷藏、冷冻、空调等设施，设施运转正常、食品处理区配备运转正常的洗手消毒设施、配备带盖的餐厨废弃物存放容器。
	8. 集中消毒餐具、饮具的采购符合要求、具有餐具、饮具的清洗、消毒、保洁设备设施，并运转正常、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用后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洗净，保持清洁。
	9. 建立餐厨废弃物处置台帐，制定餐厨废弃物处置制度，与取得有特许经营资质的服务企业签订餐厨废弃物收运合同。是否存在采购、使用废弃食用油脂行为。
疫情防控	1. 严格值班值守。各学校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领导带班应急值守，确保发生疫情能第一时间向属地卫健部门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信息报告。
	2. 开展人员模查。各学校要对师生出行状态进行摸底，建立并在线上报学校出入过中高风险地区人员名单，并督促他们按要求落实防疫措施。
	3. 规范校内活动。暑假期间，学校原则上不举办聚集性活动。实行暑期校园“封闭式”管理，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校园。所有进入校园人员，一律查验身份，严格执行“扫码、测温、戴口罩、登记”等防控措施。
	4. 强化健康教育。各学校要通过教师、家长微信群、公众号等途径，以通知、家长信的形式向师生开展防疫健康教育，引导他们即日起原则上非必要不出省，尽量减少前往人员密集场所；前往人群聚集的地方以及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必须全程规范佩戴口罩、自觉保持“一米线”、主动出示健康码，主动配合做好防疫工作。
	5. 推进疫苗接种。各学校要在每周二上报教师疫苗接种数据的同时，持续做好学生疫苗接种宣传引导，建立学生接种名单和禁忌症清单，积极与校区位置所在地的教育行政部门、定点医院联系，共同有序安全推进学生疫苗接种工作。
	6. 做好开学准备。完善开学防控方案，加强防控人员培训、开展防控应急演练、做好防控物资储备，确保秋季开学安全有序。

附件 3

2021 年全市教育系统“校园安全督查月” 活动督办单

督查组：

学校名称：

督查时间：

序号	项目	存在问题	整改时限
1	三防建设		
2	消防建设		
3	安全综合		
4	心理辅导室		
5	危险化学品管理		
6	校园建设		
7	食品安全		
8	疫情防控		

学校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